

莱州市掖港线新建工程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名称	莱州市掖港线新建工程
线路走向	莱州市掖港线新建工程东起北苑路与 G206（西环路）交叉口，西至东海神庙与规划旅游路相接，总长度 5.22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9 米，本次实施为 23 米。
建设规模	路线长度 5.22 公里，永久占地 17.36 公顷，路面工程 86.283 千平方米，总投资 38035 万元。
项目施工和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危害及污染、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对环境有可能产生的影响简介	<p>1、生态环境</p> <p>（1）土地利用评价</p> <p>本线路施工前后工程占地范围内各种地类将发生根本变化，原有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和其他用地逐步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公路及桥梁等。评价区各种地类中交通用地面积增加，其他地类均有所减少。</p> <p>（2）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p> <p>本线路建设完成后，公路占地区域内损失的物种都是评价区内常见的普通植物，评价区原有的物种都仍存在，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p> <p>本线路建成后因永久占地损失生物量占评价区现状生物量的比例较小，且可通过采取绿化措施会对这种影响进行补偿。</p> <p>（3）水土流失</p> <p>根据《莱州市掖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内容，本线路现状年水土流失量为 179.98 吨，建设期水土流失量为 114.36 吨，路基工程区位重点监测单元。而运营期路基工程区因实施硬化及边坡绿化等措施后，水土流失量较施工期大大降低。</p> <p>2、声环境</p> <p>本线路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影响范围白天最大可能达到距声源 130 米外，夜间则可能达到 350 米外。</p> <p>本线路运营期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如下：</p> <p>（1）位于“4a”类声功能区的敏感目标</p> <p>①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位于“4a”类声功能区的 2 处敏感目标，分别为大都公园里和水岸新城。</p> <p>大都公园里：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p> <p>水岸新城：昼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仅运营远期（2042 年）夜间超标 0.2dB（A）。</p> <p>②其他位于“4a”类声功能区的 2 处敏感目标，分别为五个庄村和海庙于家村。</p> <p>五个庄村：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均出现超标现象。</p> <p>海庙于家村：除运营近期（2023 年）昼间达标外，其他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均出现超标现象。</p> <p>（2）位于“2”类声功能区的敏感目标</p> <p>①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位于“2”类声功能区的 2 处敏感目标，分别为大都公园里和水岸新城。</p>

	<p>大都公园里：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p> <p>水岸新城：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p> <p>②其他位于“2”类声功能区的2处敏感目标，分别为五个庄村和海庙于家村。</p> <p>五个庄村：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p> <p>海庙于家村：昼间及夜间在各评价年各层均达标。</p> <p>(3)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隔声降噪措施：</p> <p>①考虑到沿线高层住宅距离本线路较远且噪声预测超标不明显等情况，对于高层住宅已经安装双层窗户的住户，本次评价不再要求特殊增设隔声窗，经类比分析，采用双层窗户的新建住宅楼房间内噪声基本可以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限值要求。</p> <p>②考虑到交通噪声预测主要是在临路首排平房住宅出现噪声超标，本次评价要求对这部分住宅增设隔声窗，同时设置隔声窗时必须考虑到房间通风问题，可设计带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装置的隔声窗。为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标准限值要求，须至少设置隔声量 $RW \geq 35dB(A)$ 的隔声窗。</p> <p>③噪声预测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误差，应对沿线村庄进行跟踪监测；同时考虑规划及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噪声超标范围和影响的居民户数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p> <p>3、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和沥青烟；通过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烟台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土石方、水泥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以及施工营地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降尘措施可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线路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p> <p>4、水环境</p> <p>本线路施工期桥梁施工区附近设置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运营期，通过采取对跨河桥梁两侧设置径流收集和雨污切换系统，确保事故径流不排入地表水体及引黄渠内，桥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5、环境风险</p> <p>本线路涉及的河套水库大桥及引黄渠桥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运营期要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加强对收集系统、雨污切换系统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径流不排入地表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控。</p>
调查目的	主要了解项目附近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表内容:	
项目名称	莱州市掖港线新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